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公告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持有4,772,629,900股內資股，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61%)，而其聯繫人須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第1

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在計算提呈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表決票數時，大唐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並不被計算在內。除大唐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一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代理人代表5,628,434,437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380613%。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察員。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股東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¹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審議及批准有關大唐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及 | 855,803,537 (100%) | 0 (0%) |
| 2. |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855,804,537 (100%) | 0 (0%) |

註1：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僅包括「贊成」票和「反對」票。「棄權」票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註：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與關連交易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及大唐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吉林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並無計入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除以上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由任何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春雷先生及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野平先生、寇炳恩先生、安洪光先生及果樹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